青春法治进行时

作为学生的我们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如果我们不懂法治，就会被一些不法分子所威胁、利用，所以，我们必须从小树立法治观念，养成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，有了这些，我们将不会被非法分子所引诱，威胁。也要懂得随机应变，使不法分子被控制。

在我国《刑法》中有这样一段：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安全，财产的其他利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五年级的小芳是个懂事，聪明的孩子。由于父母受工作影响调到了别的地方，离家和学校很远，小芳便自己独自上下学。一天，小芳放学路上，鞋带散了，她弯下腰来系鞋带，无意中发现身后有个鬼鬼祟祟的中年男人，心里顿时想到最近有不法分子跟踪放学回家的小学生，等他们一到家，便开始绑架、抢劫等等。小芳想到这儿，便不由心里发毛，不过，她又心生一计。小芳走到自己家门口，就好像是别人家一样，径直走过了，这时，隔壁家的王叔叔出门买菜，小芳跟他使了个眼色，王叔叔立马会意，赶紧走到跟踪者后面，悄悄报了警。

同学们，你们读了这个故事，有没有点启发呢？我再来讲另外一个故事：

一位学生在德国一家图书馆内，被小偷扒了钱包里面只有20元，这位学生发现后，并没有报警，而是保安报的警。一位女警察赶到后，录了笔录，看了监控，对学生说:“图书馆的监控系统录下了小偷的相貌，警察会把他的照片发往全国各地，如果还没有找到，就把录像放到电视台，直到找到为止。”可学生认为只是20元而已，不必劳师动众，耗费那么多精力。那位女警却严厉地对他说：“我们是警察，我们不是商人，只有商人才讲值不值，在有人触犯了法律的情况下，我们必须负责！”

这就是法律的伟大所在，这也就像母亲从小教我们的那样，若从小纵容你不遵纪守法，那长大后必会形成一种习惯。若是这位学生选择息事宁人，那那位小偷就会逍遥法外，纵使他进行下一次的偷窃，就会不断的有受害者出现，我们应当随时随地的学法、普法。当法律不断地在我们的耳畔萦绕，当法律的阳光一直照亮着我们前方的道路，那这个世界就会多添一分色彩，少增一份罪恶。

 江苏省常州市薛家中心小学 五（2）康家钰